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2号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27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8) 第 2 号	夏宏丽 沈丽	2018 年 2 月 27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金兰	王金兰	孙凤凤	李桂芳	
马永生	林茂龙	高元成	孙品龙	
潘文利	王凤臣	张成立	孟广伦	
孙淑芹	张君波	张喜芹	李中春	
刘慧云	包维权	顾玉田	赵响海	
孙品文	吴俊凯	李景荣	杨景明	
姜凤明	刘胜林	杨天礼	秦秋超	
张红	张振学	常子亮	姜凤全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画押

[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

三、面积地类：7.4278 公顷（农村宅基地 7.4278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委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夏宏丽 沈丽	2018 年 2 月 27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住宅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7.4278	
	(一)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沟渠	
		有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农村道路	
	(二)建设用地		7.4278
(三)未利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3号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27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8) 第 3 号	夏宏丽 沈丽	2018 年 2 月 27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张 涛	谢凤和	樊希芹	邓忠芹	
官长林	刘 东	张发军	张殿荣	
杨秀金	孙红伟	张桂华	张延仕	
闫亮珍	王金刚	邓守宝	汪银苗	
邱恩涛	张中荣	刘同英	汪德厚	
孙洪孝	赵绪堂	赵会朋	孙仙荣	
张松娟	孙志爱	付培珍	王慧民	
李长有	于成兰	赵浩大	王松涛	

谢志军

徐巧梅

王忠君

张兴山

2/ 古 廿

孝

丁巳年

王长平(续)

丁冰華

王洪新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

三、面积地类：5.1091 公顷（农村宅基地 5.109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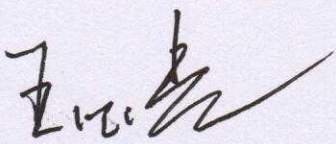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27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夏宏丽 沈丽	2018 年 2 月 27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住宅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5.1091	
	(一)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沟渠	
		有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农村道路	
	(二)建设用地	5.1091	
(三)未利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